

企业民主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实施本规定,是贯彻落实《工会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(国务院令621号),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实现企业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,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。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制定实施本规定,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有利改革发展稳定和保护环境、商业秘密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厂务公开在企业党委领导下进行,企业行政是推行厂务公开的主体。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公开的负责人,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厂务公开的具体制度和实施办法,并负责组织实施。厂务公开应当坚持公开与保密相结合,做好保密工作,防止泄露商业秘密。

分配、薪酬、福利；职工荣誉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障或企业年金由职工代表等。

第九条 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从业事项，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、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、

领导班子成员配偶、子女从业情况、领导班子成员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、领导班子成员及亲属出国（境）情况等。

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、方式、责任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、工作程序、工作时限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主体、监督程序、监督方式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公开透明。

第三章 公开的主要形式

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。职工代表大会的厂务公开的主要形式。各部门要按照《工会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劳动法》、

《企业民主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厂务公开实施细则，明确厂务公开的范围、程序、方式等。

相关规章制度，认真落实职代会制度严格按照职代会的各项职权，

第十二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党组织建设、党政联席会议、职工代表座谈会、总经理

第十四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第十四章 厂务公开程序

第十六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第十八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厂务公开的范围：职工依法应当知情的事项。

公开内容。

第六十五条 保密审查。公开内容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把关，审查后予以确定。审查过程中要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、准确和完整，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

第六十六条 公开时限。公开内容应根据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、产权和保密审查的要求，根据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进行公开。凡属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、通过、决定前事项，实行全程公开；凡属常规性工作实行定期公开；凡属敏感、重点问题，要随时公开。公开期限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确保职工能够及时了解有关情况，原则上不低于一十月。

第六十七条 公开渠道。公开内容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既要通过党内监督部门在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监督处理，也要在重要决策公开内容、公开平台、公开渠道、公开范围等方面注重公开，既要通过制度规定，也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，及时汇总上报厂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由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。

第六十八条 公开效果。公开内容要全面、准确、完整，要符合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、产权和保密审查的要求，要符合公开渠道、公开平台、公开渠道、公开范围等方面注重公开，既要通过制度规定，也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，及时汇总上报厂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由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。

